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23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46.82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5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00	2025-12-08	2026-05-22	1.82%	30,000.00	246.82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7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2,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日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财务总监:杨浪先

独立董事:张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0755-29528181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2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469,739,335	21.0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3,445,988	6.60%
3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75,752	6.22%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81,990,780	4.97%
5	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57,139	3.14%
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29,587	2.06%
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9,522,528	1.45%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6,180,965	0.99%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114,272,479	0.98%
10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放5号资产管理产品	93,631,118	0.80%

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2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3,445,988	8.62%
2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75,752	8.12%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81,990,780	6.49%
4	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57,139	4.10%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29,587	2.68%
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9,522,528	1.89%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6,180,965	1.30%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114,272,479	1.27%
9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3,634,647	1.04%
10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放5号资产管理产品	93,631,118	1.04%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生物”)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依折麦布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61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依折麦布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0mg

4、包装规格:10片/板,3板/盒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药品有效期:18个月

7、药品生产企业: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东六街97号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396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依折麦布是一种选择性胆固醇吸收抑制剂,其核心作用是抑制肠道内胆固醇的吸收,主要适用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和纯合子谷甾醇血症(植物甾醇血症)。依折麦布片由Merck & Co., Inc.(默沙东)研发,于2002年首次在德国获批上市,2006年在中国大陆获批上市,商品名为“益适纯?”。根据米内网数据,2024年依折麦布片在国内的销售数据为15.6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立医院的销售金额为12.70亿元人民币,零售药店的销售金额为2.91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外,国内获得依折麦布片注册批文的企业共19家。公司目前在该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为837.20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依折麦布片《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类,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后续公司也将积极推进该产品的生产及上市销售。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唐山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濮阳华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濮阳华龙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业务发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000万元,均为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30,000万元;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09.01万元,其中3,709.01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92,000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9,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4,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909.01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709.01万元,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8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22,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107,132,344.11元,负债总额758,766,810.2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207,013.88元,流动负债总额674,053,987.2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48,365,533.88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772,212,460.24元,利润总额95,583,028.02元,净利润81,196,172.02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414,674,543.57元,负债总额1,039,087,630.3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2,639,791.66元,流动负债总额1,039,087,630.3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75,586,913.22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4,876,311.57元,利润总额33,368,923.08元,净利润27,221,379.34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7月28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2幢3C室;

3、法定代表人:王国朝;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6、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上海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503,067,644.32元,负债总额1,322,416,692.3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414,620.92元,流动负债总额1,322,390,835.0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80,650,951.96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07,610,080.21元,利润总额-88,112,186.11元,净利润-72,778,110.96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426,611,198.11元,负债总额1,219,401,028.9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586,117.35元,流动负债总额1,219,375,171.6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07,210,169.14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13,449.32元,利润总额26,595,542.01元,净利润26,433,572.18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66,519,424.99元,负债总额1,000,069,755.3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15,299,147.84元,流动负债总额966,503,403.9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6,449,669.6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49,135,761.02元,利润总额178,060,288.20元,净利润152,028,053.10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790,819,199.51元,负债总额1,475,897,213.3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45,299,147.84元,流动负债总额1,002,737,182.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4,921,986.21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6,243,502.62元,利润总额57,800,817.29元,净利润48,472,316.61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4)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濮阳华龙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60,897.9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6%。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0,897.9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6%;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01,097.9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5%。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1,097.9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5%;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工商银行濮阳华龙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丰镇市隆盛庄PPP项目提前终止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丰镇市隆盛庄PPP项目提前终止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镇市隆盛庄PPP项目提前终止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隆生态”)与丰镇市财政局签署《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丰隆生态承担该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合作期12年。2021年1月,项目进入运营期。

为把握中央及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的窗口期,尽快回收货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经与丰镇市财政局协商,签署《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合同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提前终止本PPP项目,并对债权债务进行约定。

本终止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债务重组方名称:丰镇市财政局

2、机构类型:政府机关

3、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新区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债务重组人为本项目业主,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债务重组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项目费用总额35,500万元。根据终止协议约定,丰镇市财政局于2025年12月1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13,759万元。

剩余提前终止费用人民币21,74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三年分期方式进行支付:

(1)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4,348万元;

(2)2027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8,696万元;

(3)2028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8,697万元。

若丰镇市财政局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提前终止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全部剩余未付的提前终止费用款项(含已到期未付及尚未到期的所有款项)全额支付;并且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丰镇市财政局

乙方: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PPP项目合同》,并达成本协议。

(一)项目终止

自2026年1月1日起,双方停止履行原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自资产移交完成之日起,甲方应自行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费用。

(二)项目结算范围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及双方协商谈判确定的结果,本项目提前终止结算范围包括:总投资、投资回报、运营维护费等。

(三)项目费用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项目费用总额35,500万元。根据终止协议约定,丰镇市财政局于2025年12月1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13,759万元。

剩余提前终止费用人民币21,74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三年分期方式进行支付:

(1)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4,348万元;

(2)2027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8,696万元;

(3)2028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8,697万元。

(四)项目移交与交接

1、移交与交接内容:包括项目公司并与维护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以及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的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项目全流程资料、项目有关的合同等文件资料;

2、移交与交接标准:按原PPP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执行;双方共同核对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用性;

3、移交与交接程序:双方应共同签署《项目资产移交清单》《资料移交清单》及对应确认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提前终止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全部剩余未付的提前终止费用款项(含已到期未付及尚未到期的所有款项)全额支付;并且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怠于履行资产、资料接收及移交配合义务,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完成接收移交的,构成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保管、维护、逾期占用等全部损失。

(3)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通过政府审批、备案等)导致本协议无法有效执行的,双方另行协商,并于30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移交、移交内容存在瑕疵、被抵押、质押、权属不清、迟延履行变更手续等情况的,应按甲方已向其支付的提前终止费用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资金占用、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等全部费用。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系双方就原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及资产移交事宜达成的全部约定,原PPP项目合同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双方不得以原PPP项目合同或其他文件对抗本协议的约定。

2、本协议如需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口头承诺或补充约定均不具有法律效力,除非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PPP项目终止及债务重组旨在把握本轮国家和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窗口期,加快项目资金回流,通过确定性的支付安排,可加速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该笔债权账面净值36,194.51万元,本次重组后可回收金额35,500万元,项目终止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同时2026年年度将新增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13,759万元—18,10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推举非独立董事居茜女士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2提名郑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杨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提名付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2日14:5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一至议案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非独立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许明哲先生、非独立董事叶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明哲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